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開學防疫措施相關規定

教育部 112.02.10 防疫會議公告，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2月20日(一)實施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畫：

- (一)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：仍須佩戴口罩。
- (二)特殊情境(有症狀/人潮聚集處)：建議要戴口罩。
- (三)其餘場所：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(四)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於 **112年3月6日(一)鬆綁**，仍建議全校師生室內課程時請戴上口罩。

二、2月7日以後入境者及密切接觸者(同住親友)規範：

- (一)入境者實施 0+7 天自主防疫，有症狀請自行快篩，外出、上班、上學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可暫免戴口罩。
- (二)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，實施 0+7 天自主防疫，學校提供 2 劑快篩試劑，有症狀請自行快篩，除飲食需求暫免戴口罩外需全程配戴。
- (三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 5+N 天居家隔離，快篩陰性後可返校上班、上課。
- (四)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人員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(五)全校教職員工如有確診請通報，通報入口：<https://reurl.cc/d29mnz>。

三、大專校院防疫假別規定

- (一)確診、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，教職員工可請公假/防疫隔離假，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。
- (二)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可請自主防疫假。
- (三)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，可請防疫假。

四、以上 COVID-19 疫情資訊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做滾動性調整。

明新科大防疫專責小組關心妳 112.02.14